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86號

原告 科司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台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3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D119796、32-BZD119797、32-ZEA286160、32-ZEA28616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1月5日14時15分、14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道0號南向349.6公里處等路段（下稱系爭路段），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打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高市警交相字第BZD119796、BZD119797號、國道警交字第ZEA286160、ZEA2861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0年1月1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42條規定，於110年3月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ZD119796、32-BZD119797、32-ZEA286160、32-ZEA286161號

01 裁決書（下依序稱原處分一、原處分二、原處分三、原處分
02 四），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
03 鍰3,000元（罰鍰已繳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4 。

05 三、原告主張：因原告行經系爭路段通常會使用方向燈或在安全
06 無慮時提前關閉方向燈，故民眾是否故意擷取片段圖像影片
07 ，致局部違反變換車道使用方向燈規定；又同一時間、同一
08 路段、違規地點1公里內，遭連續舉發4次，有違連續舉發
09 規定及比例原則，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一、二、三、四顯有錯
10 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一、二、三、四撤銷。

11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名末2碼為01）可見：畫面
12 時間14:14:58-原告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右側為穿越虛線
13 起點，原告車輛車身開始向右變換車道，未開啟右側方向燈
14 ，其車號為00-0000，清晰可辨；採證影片（檔名末2碼為02
15 ）可見：畫面時間14:15:22-原告車輛右轉準備進入高速公
16 路入口匝道，未開啟右側方向燈，其車號為00-0000，清晰
17 可辨；採證影片（檔名末2碼為03）可見：畫面時間14:15:
18 33-原告車輛行駛於入口匝道內右側車道，左側為穿越虛線
19 起點，原告車輛向左變換車道，未開啟左側方向燈，其車號
20 為00-0000，清晰可辨；採證影片（檔名末2碼為04）可見：
21 畫面時間14:16:23-原告車輛行駛於加速車道，左側為穿越
22 虛線起點、14:16:27-原告車輛向左變換車道，未開啟左側
23 方向燈，其車號為00-0000，清晰可辨…影片結束，足證原
24 告車輛於變換車道或轉彎時並未開啟左/右側方向燈，其違
25 規事實，至為灼然。又經查本件違規事實為「汽車駕駛人不
26 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7 ，4件交通違規雖相隔未逾6分鐘、6公里，惟查處罰條例
28 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係針對「持續超速」、「持續行駛路
29 肩」違規，與原告之違規態樣不同，故並無適用問題。又本
30 件原告車輛係於(1)安招路1033-2號前(畫面時間14:14:58);
31 (2)安招路往岡山交流道南下入口(畫面時間14:15:22);(3)

01 國道1號南向349.6公里處(畫面時間14:15:33);(4)國道1號
02 南向350公里處(畫面時間14:16:27)…等時間、地點分別違
03 規，依其行為態樣係屬不同行為決意所為之數行為，依據行
04 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應分別評價、處罰，而不受處罰條例
05 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之約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
09 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
10 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1 4、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
12 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
13 33條第1項第4款、第42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
14 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2、未依規
16 定使用方向燈。3、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4、駛離主線
17 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18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2、左(右)轉
19 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
20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
21 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2 11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
25 路段有2次「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2次「行
26 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打方向燈)」
27 之違規行為，有被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0
28 年1月27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0310000號函、110年3
29 月18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09474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30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0年2月1日國道警五
31 交字第1105700317號函、110年3月26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

05700993號函及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原告雖主張其行經系爭路段通常會使用方向燈或在安全無慮時提前關閉方向燈，故民眾是否故意擷取片段圖像影片，致局部違反變換車道使用方向燈規定云云。惟查，經本院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雄市○○區○○路○○○號外側車道，向右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車道時，未開啟右側方向燈；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雄市○○區○○路，右轉準備進入岡山交流道入口匝道時，未開啟右側方向燈；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349.6公里岡山交流道入口匝道內右側車道，向左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車道時，未開啟左側方向燈；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350公里加速車道，向向左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亦未開啟左側方向燈，足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打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至臻明灼，則原告前揭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四)原告另主張同一時間、同一路段、違規地點1公里內，遭連續舉發4次，有違連續舉發規定云云。惟按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雖規定：「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1、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然考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交通違規狀態持續之不改正，卻無得連續舉發之明文規定的缺失而訂定。換言之，須就駕駛人一直存在之同一違規事實，始有該前揭連續舉發規定之適用。經查，原告於前揭時、地，所為1次在一般道路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而變換車道之行為、1次在一般道路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而右轉彎之行為及2次在高速公路上未使用方向燈而變換車道之行為，均違反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管制規

則第11條規定之作為義務，4次違規行為歷時雖僅2分鐘，惟仍有時序先後之別，行為地點亦在不同之一般道路、高速公路路段，由社會一般第三者依自然觀察方式，可明確區隔為1個右轉彎之行為（即在高雄市○○區○○路右轉準備進入岡山交流道入口匝道）、3個變換車道之行為（即第1次由高雄市○○區○○路○○○○○號外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第2次由國道1號南向349.6公里入口匝道內右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第3次由國道1號南向350公里加速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非屬同一違規事實狀態之持續，自與前揭連續舉發之規定無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之。是原告認本件裁處違反連續舉發規定云云，容有誤會。

(五)原告又主張同一時間、同一路段、違規地點1公里內，遭連續舉發4次，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如上所述，原告前揭4次之違規，係屬不同時、地之違規行為，且原告在各次右轉彎或變換車道之際，其前後方或相鄰車道分別有不同車輛正在行駛當中，則系爭車輛每次未先顯示方向燈即右轉彎或變換車道，均造成當時駕車在其附近行駛之汽車駕駛人，因無法事先明瞭系爭車輛之行車動向，可能不及採取應變措施，致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故原告前揭4次違規行為，係對不同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構成危害，自應分別評價，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予以分別處罰，此無論由目的之正當性、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之妥當性三方面而言，均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原告上開主張，無從採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打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42條規定，分別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罰鍰3,000元（罰鍰已繳納），核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6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98
07 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09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
16 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嘉慧